

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洪泰财富(青岛)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洪泰财富(青岛)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洪泰财富”)签署的销售协议,自2019年7月22日起,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洪泰财富为销售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:

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A类:005684,C类:005685)

二、费率优惠活动:

投资者通过洪泰财富申购上述基金的,可参与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,具体折扣信息以洪泰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。若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,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,不再享有费率折扣。基金处于封闭期的,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/赎回业务起适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。

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洪泰财富所有,费率优惠期间,业务办理流程以洪泰财富的规定为准。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,敬请投资者留意洪泰财富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重要提示:

1、投资者在洪泰财富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的,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洪泰财富的规定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(www.ctzg.com)的上述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洪泰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洪泰财富（青岛）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189-598

网址：www.hongtaiwealth.com

2、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36

网址：www.ctzg.com

五、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